

证券代码：874218

证券简称：多宝电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共同推举陈深海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对公司在2024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现向董事会提交《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

告》，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董事会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编制了《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以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与市场需求状况，按照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1,720,492.2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458,351.47 元。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2.5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红岩、王守洪、赵和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兼总经理陈深海先生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红岩、王守洪、赵和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陈红岩、王守洪、赵和平现向公司董事会提交《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执行本决议，并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红岩、王守洪、赵和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各项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效益，在地区和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红岩、王守洪、赵和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多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